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719號

原告 何珮鈴

被告 蘇逸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133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前配偶關係，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21時許，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與原告發生口角，竟出手推原告肩膀，致原告跌倒，受有右手肘淤青1.5X1公分之傷勢，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0日不能工作損失新台幣（下同）10,000元及慰撫金50,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惟原告所受傷勢未達不能工作，且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
08 年度簡字第74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信為實在。從而，
09 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10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11 1.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固提出江錫輝專科診所醫療單據為
12 證，惟該醫療單據並未記載任何關於不能工作之內容，自無
13 從證明原告確有10日不能工作之事實，則原告此部分之請
14 求，自屬尚無可採。

15 2.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1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不法
18 侵害，受有右手肘淤青1.5X1公分之傷勢，其身體或精神上
19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法即屬
20 有據。又原告為二專畢業學歷，目前經營果汁店，每月收入
21 約3萬餘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從事製
22 造業，每月薪資約33,000餘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
23 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24 稽，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輕微，惟兩造為前配偶關
25 係，被告僅因與原告口角，即出手推原告以致原告受傷，其
26 行為實屬不該，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狀，認
2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8,000元為相當，超過部
28 分，應予剔除。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3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顏崇衛